

第 336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告建築事務監督業已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任期兩年：

成員姓名

李子良工程師
卓成發博士工程師
郭志樂工程師
曹永昌先生
張文滔測量師
鄧作基工程師
岳中琦教授

候補成員姓名

陳列峰工程師
趙漢鏗先生
莊永康測量師
梁宇華工程師
王劍峰博士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署理屋宇署署長余德祥